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何 晓

---

周 毅

---

马 涛

2021年7月6日